霸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17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以出作品、出人才为主要任务。通过组织学习、深入生活、文艺创作、理论研究、学术讨论、书刊出版、文艺评奖、对外交流和权益保护等项工作，使文艺自觉服从全党的工作大局，更好地服务于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二)积极鼓励和帮助作家、艺术家投身人民群众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积极组织并推动广大文艺工作者开展各类文艺创作和理论研究活动，积极倡导作家、艺术家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弘扬主旋律，创作出既有时代精神又有艺术魅力的精品力作。

(三)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积极发现、培养和扶持文艺新人，创造各种条件，为优秀文艺人才和作品的脱颖而出搭建平台，为优秀文艺人才的成长提供机会和途径。注重加强对中青年文艺工作者的培养和扶植，注重对基层业余文学社团、艺术社团的培养和扶植。对文艺创作、表演的优秀人才以及他们的优秀作品、表演艺术、理论研究及其他优秀成果，予以表彰和奖励。同时，组织开展各类培训，帮助会员和广大文艺工作者提高专业业务能力和文化艺术素养。  
 (四)会同各团体会员积极推动并加强全市文艺界的团结、友谊与协作，促进各团体会员加强与省内、京津两地以及全国各地文艺界作家、艺术家之间的广泛联系，加强同港、澳、台地区及世界各国文艺界人士和文学艺术团体的联系和友谊，积极开展市内外文学艺术交流活动，在联系和交流中开阔视野，互相取长补短，促进我市文艺工作者素质的提高和文艺事业的繁荣。   
 (五)本会积极加强同社会各界的联系，并与政府有关部门密切合作，发展我市的文艺事业。本会积极协同文化行政部门和工、青、妇等群众团体，团结社会各界力量，正确执行党的文艺方针、政策，当好党和政府领导文艺工作的助手，当好党和政府联系广大文艺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

(六)积极保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及时向政府及社会有关方面反映团体会员和文艺工作者的情况和要求。在团体会员和文艺工作者的知识产权等正当权益受到侵害时，本会有责任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七)积极争取政府及社会各方面的支持，加强基本建设。依据政府有关政策和法规，适当开展有偿服务，开展以文补文、多业助文的经营活动。开办若干以文艺产业为主的、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实体，推进相关文化产业发展，充实活动经费，使各团体会员改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八)编辑出版书刊，为人民群众提供良好的精神食粮。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霸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全额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我单位为1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无汇总决算

1.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2.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收入决算表
4. 支出决算表
5.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11. 政府采购情况表

三、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霸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部门2017年度决算收入总计35.43万元，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35.43万元，决算支出总计123.61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减少264.4万元，下降88.18%，主要原因是2017《霸州历史名人馆》这一项目的收入。支出增长18.92万元，增长18.07%，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迁址新办公场所、安装天然气管道及采暖炉、购置历史名人馆人物遗存图书、书画、遗物征集等物品并召开“第三届文学艺术界代表大会”换届会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霸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部门2017年度收入合计35.4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5.43万元，占比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其他收入0万元，占比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霸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部门2017年部门决算支出为123.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14万元，占比9.01%，包含人员经费支出4.72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6.42万元；项目支出112.47万元，占比90.9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支与2016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霸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部门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35.43万元，较2016年度决算减少264.4万元，下降88.18%，主要原因是2017年没有《霸州历史名人馆》这一项目的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264.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无增减。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123.61万元，较2016年度决算增长18.92万元，增长18.07%，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迁址新办公场所、安装天然气管道及采暖炉、购置历史名人馆人物遗存图书、书画、遗物征集等物品并召开“第三届文学艺术界代表大会”换届会议。其中基本支出增加0.13万元，项目支出增加18.79万元。

**2、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霸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部门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35.43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9.38万元，增长36.01%，主要原因我单位迁址新办公场所、安装天然气管道及采暖炉、购置历史名人馆人物遗存图书、书画、遗物征集等物品并召开“第三届文学艺术界代表大会”换届会议。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长9.3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123.61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97.56万元，增长374.5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迁址新办公场所、安装天然气管道及采暖炉、购置历史名人馆人物遗存图书、书画、遗物征集等物品并召开“第三届文学艺术界代表大会”换届会议。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97.56万元。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支出2.50万元，与预算持平，比2016年度决算增加0.03万元。原因是下乡活动比2016年次数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本单位2017年度组织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与预算持平，与2016年度决算持平，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购置金额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与预算持平，比2016年度决算增加0.03万元，原因是下乡活动比2016年次数增加；公务接待费0万元（2017年度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合计接待0人次），与预算持平，与2016年度决算持平，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7年霸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实现绩效目标，召开了协会会议，加强会员管理，举办会员活动，建设文艺人才资源库，组织文艺培训，提高广大文艺工作者的政治、业务素质；提高广大文艺工作者素质，推进各门类艺术业务联络与活动；组织艺术家深入生活，打造一批体现时代精神，具有霸州特色的艺术精品。举办研讨、展示、展演、评奖活动，积极申报廊坊及以上文艺奖项，组织好各级评奖，推介霸州名家名品，组织搞好霸州历史文化研究及相关工作任务，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推动文化强市建设。广泛利用媒体多形式推介优秀作品和人才，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发挥独特优势，整合资源，积极参加国内、国际性文化交流活动，广泛开展对外、对内和民间文艺交流，提升霸州文化的凝聚力和影响力；鼓励艺术家积极参加各级文艺作品展示评奖活动，通过组织书画笔会、交流、展示活动，扩大书画人才队伍，提升霸州书画品牌知名度，丰富市民文化生活。

1. **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我部门2017年度开展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办公室牵头组织项目绩效考评工作，下达项目绩效考评通知，跟踪了解项目绩效考评工作实施情况，做好项目绩效考评经验总结及交流宣传工作，探索绩效考评结果公示及应用机制，做好相关股室、单位间的协调工作，最后形成预算绩效项目考评工作总结材料。

按照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2017年我部门绩效预算执行情况全面开展了自评，精心抓好霸州历史名人馆建设项目，改善《霸州文苑》的内容板块设置，提高装帧水平，重点推出霸州文学新人新作，把《霸州文苑》办成优秀文学期刊。自评结果为良好。我部门对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效的减少了我部门资金使用管理中的损失浪费现象，使资金达到了合理、优化配给。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2017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42万元，比2016年度增加0.13万元，增长2.07%。主要原因是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维护费、劳务费等增加造成的。

**2、政府采购情况：**2017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  |  |
| --- | --- | --- |
| **霸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506霸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1 | 23.74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10.70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3.04 |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 由于会计连续性需要，2017年度决算本部门按财政补助单位填列，造成机关运行费未在报表中反映。
3.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